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58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控制设备、储能设备及智能变配电设备收入分别为 48,208.00 万元、41,894.91 万元、83,678.53 万元及 16,744.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7%、32.23%、25.34%和 23.20%,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呈下降趋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21.04 万元、1,713.82 万元、2,842.57 万元和-844.6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6.13%、2.76%、2.00%和-2.39%,呈持续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15.68%,较前一年度外销占比 0.96%大幅上升;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7,795.1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7%,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38.3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5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变化趋势、各类产品经营 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清洁能源控制设备、 储能设备及智能变配电设备收入 2020 年下降、2021 年大幅上升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化情况、行业竞争 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 期内呈现毛利率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 险, 并对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逐项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 (2) 及期间费用率、市场占有率、竞争策略、同行业可比公司情 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最近一期扣 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利的影 响因素是否持续存在,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4) 最近一期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外销 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5)结合行业竞争及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存货库龄分布、实际期后销售金额、发出商品明细等,说明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主 要应收账款客户的金额及占比、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关 联方或新增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持续下滑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会计师结合结汇资金流转、退税凭证、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单据等, 说明对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手段、过程、范围、依据和结果。 2. 最近一期,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64,672.67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和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的收购。格兰特从 2019 年开始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低于收购时所作的预测数据,其中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仅 53.9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288.55 万元,实现收入 32,722.71 万元,其中 52.39%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对格兰特计提商誉减值 4,816.45万元。精实机电 2020 年净利润低于预测数据但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主要系"受新冠疫情这一偶发因素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格兰特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对应的大额订单或合同、具体客户情况及客户来源、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时点等,说明格兰特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规避发行人商誉减值的情形,格兰特 2019 年至今表现低于前期预测数据而发行人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精实机电所在地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月份、疫情期间其业务开展受到影响的具体情况等,说明精实机电 2020 年当年业绩表现低于前期预测数据而发行人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及各项参数选取变化情况等,说明商誉测试的模型、相关假设、参数选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具有一致性; (4) 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是否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商誉账面金额较大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说明 对格兰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利润表项目和财务指 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针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以及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的具体核查 情况,并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64%的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964.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6.8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签署 EPC 合同、与数家新能源发电厂签订配套储能服务协议、建成了规模为 50MW/100MWh 的首期工程并于 2022

年初逐步试运营,本次募投资金拟投入 1,031.55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其收入预测系基于项目一签署协议进行测算;项目三收入主要来自终端客户自用、余量上网及储能侧的峰谷套利,终端客户自用电价采取湖南省工业峰时电价和平时电价的加权平均值的八五折,约 0.7026 元/千瓦时。项目一首期工程电池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一的二期工程及项目二则合计使用 56,364.27 万元购买电池舱体,占总投入金额的 61.4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6.11%、40.73%、54.04%。均大幅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募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 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是否 具备建设和运营项目一、二、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管理经验和 运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目前 及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 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 动;(2)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的解决方式,并结合项目一前 期资金投入情况,说明首期二期的资金投入和募投项目收益能否 有效区分;(3)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仍投入1,031.55万 元购买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

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 施: 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5)结合项目 一试运营的效益情况、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 来具体电价机制、储能系统的并网和用电配额政策及预计未来发 展趋势、募投项目已签署协议、目标客户生产用电情况、单位成 本、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装机容量规模 规划及电价测算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预计毛 利率和净利率均远远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 以项目一签署协议情况对项目二进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 (6) 结 合项目一已租赁电池设备相关合同、成本分摊方法和计算过程等, 对比购置和租赁申油两种方式的经济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 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次募投项目未全部采用租赁电池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7)量 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8) 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情况、未来流动资金需 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 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4) — (7) 涉及的风险,并对募投项目 独立运营及效益不及预期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600万元,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 6,132.13 万元,包括对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鼎基金)、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创科技)和湖南望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能创科技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实际控制,其主营业务包括储能设备及系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3.51 万元,包括对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共青城华计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计)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司持有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金金融业务的要求;(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沪鼎基金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为限公司等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资源、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4)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源限公司等股权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的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的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的原为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43,621.66 万元,共拥有 40 套房屋及面积为 126,719.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14,147.70 万元,主要由公司购置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上述 40 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 (2)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明细,是否涉及房产,若是,请 说明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后续是否需要资金 投入,本次募投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3)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 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 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 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 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15 日